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榕职院学〔2019〕57号

关于印发《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 值班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院）：

现将《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值班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9年12月31日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值班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精神，切实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不断适应新时期学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需要，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加强对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值班工作的领导

实行学校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值班制度，在加强学生日常教育管理、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密切师生关系、维护校园安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领导要充分认识思政干部（辅导员）值班工作的重要性，学生工作处具体落实、安排学校大循环思政干部（辅导员）值班工作；各二级学院领导具体落实、安排二级学院小循环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值班工作，并加强对参加值班辅导员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规范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值班工作

学校大循环思政干部（辅导员）值班由学生工作处组织，每天安排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学生工作处及团委相关干部共2名值班工作。

二级学院小循环思政干部（辅导员）值班由各二级学院分别组织，每个二级学院每天晚上安排至少1名辅导员住校值班，值班安排表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一）学校大循环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值班职责

1. 接待来访学生，通过个别谈话、座谈等方式了解学生动态，巡查操场、学生宿舍、教学场所等重点校园部位，填写《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循环值班辅导员值班记录表》，并于值班次日上午报学生工作处。

2. 按照学生工作处安排加强对各二级学院值班工作的督促、指导，必要时可提出相应的指导意见。

3. 协助各二级学院处理好各类跨院、重大、突发事件。

4. 其他值班相关工作。

（二）二级学院小循环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值班职责

1. 深入学生，加强对本二级学院学生宿舍的管理，落实熄灯制、点名制、晚归不归登记制等，并有重点地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引导。

2. 及时处理本学院各类突发事件，必要时可联系学校当日值班中层干部、保卫处值班人员、大循环值班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及其他住校辅导员协助解决，并按程序及时上报本学院及有关部门领导。

3. 依托二级学院学生干部开展晚间值班工作。各二级学院要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学生自律委员会的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加强管理。

4. 其他值班相关工作。

三、值班工作量与值班纪律

（一）值班工作量

1. 凡在本校连续从事思政工作满6年及以上的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原则上每月住校8天以上（包含值班天数）。

2. 凡在本校连续从事思政工作不满6年的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原则上每月住校15天以上（包含值班天数）。

3. 原则上怀孕7个月到孩子满周岁的孩子思政干部（辅导员）可申请不参加值班工作，由所在二级学院自行做好小循环值班安排。

4. 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中若确实存在困难，无法正常参加晚值班或无法完成规定晚值班工作量的，须由本人于每学期初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审核，经学生工作处研究同意后方能按其实际情况另行安排晚值班及住校工作量。

5. 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值班工作量原则上以自然月为周期核定值班天数。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因公出或请假等部分时段无法值班的，应于回校后两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相关佐证，由学生工作处按比例核算当期基础值班天数。

（二）值班排班规范

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要按照大循环、小循环值班安排落实值

班任务，原则上不允许随意调班、请假。遇特殊情况需与他人调班或替班的，原则上需提前 2 个工作日报批完毕。大循环值班调班由学生工作处审批；小循环值班调班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并向学生工作处和当日大循环值班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备案。

（三）值班规范

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应切实履行值班职责，并通过学生工作信息系统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 18:00—20:45。

大循环、小循环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必须按时签到并完成相应值班任务，因处理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延误的，应于事态得到控制后各自向学生工作处、大循环值班人员口头报告，并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和佐证，经所属二级学院审批后报学生工作处审定，未做审批的视为不到岗。

大循环值班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当天夜间不安排授课，遇冲突应主动调班或调课，确保值班质量。大小循环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手机应 24 小时开机，及时接听，保持通讯畅通。

四、值班待遇

（一）值班补贴

1. 大循环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值班补贴参照中层干部值班补贴发放。

2. 二级学院辅导员住校值班周一到周五值班补贴标准为 15 元/天，周末为 30 元/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当天为 60 元/天。

3. 为调动辅导员值班积极性，设立出勤奖，具体为：

（1）在本校连续从事思政工作 6 年及以上的辅导员，当月值班 15 天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奖励 60 元，当月值班 23 天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奖励 100 元；

（2）在本校连续从事思政工作不足 6 年的辅导员，当月值班 23 天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奖励 80 元。

（二）通讯补贴

为了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及毕业生五年发展轨迹追踪，提升学院就业指导服务工作质量，提高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每位专职辅导员每月发放 100 元的通讯费补贴（产假期间不享受该待遇）。

五、奖惩制度

（一）大小循环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若不到岗或擅自离岗，一经核实，扣除当日值班补贴，予以通报批评；若无故不到岗或擅自离岗达 2 次以上，将视其情节给予效能问责。若因脱岗、不严格履行值班职责以及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值班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值班人员责任。

（二）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未完成月值班工作量的，当月值班工作补贴不予发放，予以通报批评。

（三）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共同做好辅导员值班工作的检查工作，作为其考核、干部选拔、学习进修、选送培训等有关工作的依据。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值班工作管理规定》（榕职院党〔2017〕57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循环辅导员值班记录表

日期：20**年**月*日

星期*

| 项目 | 值班记录 |
|------------------|---|
| 学生宿舍 检查 | 检查宿舍号：例 1#101 内务卫生情况：例 1#101 良好、1#脏乱差 违规情况（使用违规电器、经商、养宠物等）：例 1#101-105 无、1#106 使用电水壶 其他：例 1#110 浴室灯坏，已告知学生报修 |
| 校园环境 巡查 | （填写巡查的具体场所名称，发现的情况，处理方式或意见） |
| 学生来访 处理 | （填写来访学生信息、反映的问题和处理的情况） |
| 突发事件 处理 | （填写事件发生过程和处理情况） |
| 其他 | |
| 建议 | |
| 大循环 辅导员 签字 | |

备注：

1. 每日检查分属不同楼栋的两层学生宿舍，男女生各一层，不检查本二级学院学生集中居住的楼层。
2. 操场、篮球场、广场、图书馆自习室、主要教学楼的部分教室等应纳入巡查场地。